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目錄

壹、 工作計畫提要.....	P3
貳、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5
參、 工作計畫內容.....	P6

壹、工作計畫提要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含合署辦公新竹少年觀護所)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17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302002610 號函示辦理，依據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與配合本所施政目標，策訂本所及合署辦公新竹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俾使同仁對本所 113 年度計畫內容均能充分了解並能積極配合，切實執行。

本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加強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志工人力辦理收容人個別、集體、類別及宗教輔導、三節懇親會、文（團）康活動、認輔制度、品格教育等各項教化活動，提升輔導功能，使收容人接受良好處遇，增強收容人更生意志、促進身心平衡發展，淨化心靈、改悔向上，防範再犯。
- 二、積極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參訪活動，除增進獄政透明化，並可藉由雙向溝通模式，促使收容人感受溫情，重建其正確之人生觀。
- 三、精進假釋作業程序，強化後門轉向政策，縮短假釋期程，提高整體假釋核准率，協助收容人儘早復歸家庭社會並藉以舒緩超收現況，提升監禁品質。
- 四、建構綿密之戒護安全辦，利用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及運用科技設備，整合不同警戒系統，減輕同仁值勤壓力，並以軟體硬體雙向努力方式，完整佈建監視系統及建立智慧監獄為目標，充實各項安全措施，杜絕外界質疑，落實人權保障，並藉以掌握收容人動態期達成戒護安全零事故之目標。
- 五、持續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強化傳染病、精神病、高齡衰老(殘障)及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醫療採分區專人責任制管理，全面提升衛生醫療品質與安全。
- 六、積極推動本所「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實施計畫」，提高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尊重收容人自主就醫權利及課予藥品自主管理責任，以利收容人復歸社會。
- 七、積極辦理本所「感染管制措施與計畫」，有效防止疫情流行並維護全所同仁及收容人健康。

- 八、針對藥、酒癮及性侵害等特殊犯罪類型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對於藥癮收容人採用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加強酒癮收容人醫療服務照護，並依照「三級預防酒駕犯處遇模式」辦理相關處遇課程，此外，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職能，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
- 九、因應「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除提高產量增加收入外，也與其他監所合作互惠，彼此添購自營商品，創造多贏局面。
- 十、落實辦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預防貪瀆不法；加強機關機密維護及安全防护工作。
- 十一、加強推行為民便民服務工作，訂定「113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積極據以執行，並持續推動及宣導民眾使用行動接見，來維繫收容人親情關係及家庭支持。
- 十二、依分層負責規定，精簡公文程序，加強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行政效能。
- 十三、改善同仁值勤環境提高同仁工作士氣與尊嚴，規劃購置相關設備以提升同仁值勤環境舒適度，營造自尊與認同之矯正職場。
- 十四、推動本所外籍收容人複雜的案件類型與其延伸的多元文化和教化輔導議題等，故引進專業通譯人員，臨作本所教化輔導之溝通橋樑與媒介；透過通譯人員資料庫的運用，因而精進本所教化輔導之工作，並維護本所外籍收容人之相關權益。
- 十五、精進新勤務制度使其維護同仁健康權，並符合大法官釋字 785 號意旨；透過推動、執行、回饋及調整，以完善新勤務制度更佳符合本所現行勤務狀況。
- 十六、積極辦理有關老年收容人、長刑期及毒品犯各項處遇措施，秉持多元處遇的教化模式，另對於 65 歲以上老年收容人、身心障礙身體狀況較為弱勢者，提供全年熱水沐浴及保暖衣物使用，強化收容人生活健康照護。
- 十七、統整調查分類科有關調查審議會審議事項，包括收容人新收調查、舍房分配及轉配業、變更處遇等，另強化輔導室針對特殊收容人如罹患精神疾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等，通報機制。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含合署辦公新竹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壹、矯正業務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看守所 83,226 千元 少觀所 12,313 千元	
	二、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看守所 4,976 千元 少觀所 132 千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含合署辦公新竹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 8 頁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二）人事行政。(人事)	第 9 頁
	（三）政風業務。(政風)	第 12 頁
	（四）統計業務。(統計)	第 16 頁
	（五）研考業務。(總務)	第 18 頁
	（六）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總務、戒護)	第 20 頁
	（七）實施業務檢查。	第 23 頁
	（八）加強檔案管理。(總務)	第 23 頁
	（九）財產管理與維護。(總務)	第 24 頁
	（十）落實獄政資料建檔，及時完成各項名籍業務。(戒護)	第 25 頁
	（十一）加強收容人物品保管業務。(戒護)	第 27 頁
	（十二）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確保國家債權得以實現。(戒護)	第 29 頁
	（十三）精進假釋作業程序宣導受刑人假釋複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要領。(教化)	第 30 頁
	（十四）毒品犯資料勾稽作業。(教化)	第 34 頁
	二、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第 35 頁
	（一）提升友善兒少環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強化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教化)	第 35 頁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就業媒合。(作業)	第 37 頁
	（三）提升自營商品產量及內外部供銷。(作業)	第 38 頁
	（四）提升勞務加工產量及引入高技術性或市場性之加工項目。(作業)	第 38 頁
	（五）善用社會資源推展教化業務，針對藥、	第 39 頁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含合署辦公新竹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酒癮及性侵害等特殊犯罪類型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教化)	
	(六)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成效。(衛生)	第 50 頁
	(七) 辦理同意計畫媒介協助推行宗教教誨，以維收容人身心安定。(教化)	第 60 頁
	(八) 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戒護)	第 61 頁
	(九) 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總務)	第 63 頁
	(十) 加強辦理新收、高齡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及出庭收容人之生活照顧。(戒護)	第 69 頁
	(十一)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戒護)	第 71 頁
	(十二) 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緊急醫療等各項應變演習。(戒護)	第 72 頁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工作。(戒護)	第 74 頁
	(十四) 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戒護)	第 75 頁
	(十五) 落實安全檢查避免違禁物品流入。(戒護)	第 77 頁
	(十六) 加強職員監督考核維護矯正廉潔形象。(戒護)	第 78 頁
	(十七) 注意收容人合理管教，暢通意見反映管道。(戒護)	第 80 頁
	(十八) 推動新勤務制度及改善同仁執勤環境及年度預算執行。(戒護)	第 93 頁
	(十九) 加強辦理「自殺防治處遇計劃」，降低收容人自殺之風險。(教化)	第 94 頁
	(二十) 加強辦理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協助受刑人沈澱、蛻變、復歸社會。(教化)	第 95 頁
	(二十一) 輿情處理	第 98 頁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含合署辦公少年觀護所）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矯正業務	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 行政管理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 落實業務資訊化功能，妥善運用電腦設備，提升業務效能。 (2) 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達預期目標，利用已建置之公文製作系統，縮短公文、製作及收發流程。 (3) 本所網站資料即時更新，提供最新資訊，俾利民眾導覽。 (4) 加強網路使用與電子郵件管理、防毒軟體安裝，以維護資訊安全。 (5) 辦理會議時，儘量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得以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傳遞或提供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替代。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分層負責處理公文。 (2) 收發人員收到公文後即送所長，	看守所 83,226 千元。 少觀所 12,313 千元。	

				經秘書分文後，分送承辦科室。 (3) 公文隨到隨辦，遇有規定辦理時限之公文，即列入稽催管制，提升作業效率。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 依現行業務需求，如有必要，即行檢討原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並予修正，貫徹分層負責。 (2) 依分層負責隨時考核各階層人員工作效能。		
	(二) 人事 行政	1. 推動終身學習，提供各項在職人員專業及政策性訓練進修，加強同仁培訓，提升工作效能。	(1) 推廣並宣導同仁利用現代化資訊設備及網路，推動線上數位學習，以充實工作知能。 (2) 協助各科室薦送人員參加各項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及講習。 (3) 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政策性訓練課程，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列入年度訓練課程。 (4) 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例如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CEDAW 及轉型正義等列入年度訓練課程。 2. 適時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3. 維護同仁權益福利，落實友善工作環境。	(1) 協助科室主管對所屬加強平時考核，除每年 4 月及 8 月定時考核，若有需列入關懷輔導人員或事件亦可隨時將資料蒐集後送人事室處理。 (2) 依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相關法令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獎懲。 (3) 適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以達獎懲時效。 (4) 利用各項集會場合由所長頒發法務獎牌及其他績優人員頒獎以示隆重。 (1) 將重要應宣導事項公告於全所共通網站，供同仁隨時參閱各項人事資訊。 (2) 同仁遇有婚喪喜慶時主動告知其應有權益並協助辦理各項補助之申請。	
--	--	--	---	--	--

				(3) 除依規定推動各項例行業務外，另提供人事法令諮詢、公務員保障及救濟等諮詢服務，維護員工權益。 (4) 隨時提供同仁退休申請及諮詢服務，包括退休試算及退休日期推估等，以利同仁生涯規劃。 (5) 落實性別工作平權的觀念到員工每日工作的職場中，實質內容包括禁止性別歧視、防制性騷擾之書面告知簽署及防制意識之宣導。 (6) 設置職場霸凌防治機制並受理相關申訴，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4. 積極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協助方案各項措施。	(1) 成立員工關懷小組，就全所同仁心理健康給予即時關照。 (2) 與專業心理機構簽訂年度諮商契約，協助有需要同仁轉介諮商，並加強其保密性。 (3) 事前辦理員工需求問卷調查，據	

				以制定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4) 依人員身心狀況嚴重程度，訂定各項服務措施SOP，作為員工協助處理依據。 (5) 就身心健康提供相關資訊，例如公務人員健檢優惠醫院資訊、相關主題數位學習課程。 (6) 配合教育訓練辦理各項戶外活動，鼓勵同仁參與，強健身心體魄。 (7) 針對機關首長、科室主管及一般同仁分別辦理導入宣導，傳達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及提供管道，以適時使用。		
		(三) 政 風 業 務	1. 擴大教育宣導，鼓勵各界對貪汙採取「零容忍」態度。	(1) 結合機關資源辦理廉政宣導，深化員工法律素養，避免誤觸法網，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運用各種管道加強民眾對貪腐的認識，並傳達檢舉管道等重要廉政訊息，以建立政府廉潔形象，		

			2. 加強預警機制，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	提升民眾信賴度。 (1) 遇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之案件，機先採取防範作為，並予以追蹤管考。 (2) 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探究其發生原因及作業現況，檢討人員行政違失並研提再防貪報告，以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3) 依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結合各業務單位辦理員工品德操守考核及輔導作業，防範違法犯紀情事發生。 (4) 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及機關業務需求，針對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發掘潛藏問題與危機，完善制度及規管流程。倘有績優情事，亦適時簽請機關首長予以鼓勵，並考量結合獎勵廉能	
--	--	--	---------------------------------	---	--

				措施，以收激濁揚清之效。 (5)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昇廉潔共識，並廣納建言，推動相關廉政措施，以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 (6) 積極利用各類場合及申報義務人就到職、定期申報授權之際，宣導陽光法案，落實迴避通報，推動財產申報線上申報及授權比例100%。		
			3. 掌握廉政風險人員動態，加強線索發掘，落實肅貪工作。	(1) 依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結合各業務單位辦理員工品德操守考核及輔導作業，防範違法犯紀情事發生。 (2) 主動發掘並深入瞭解陳情、檢舉及交查案件，妥適調查過濾，依法查處。 (3) 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或機關貪瀆犯罪態樣，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線索。		

		4. 結合機關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1) 配合機關重要活動，規劃並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或公務機密維護專案措施。 (2)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瞭解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辦理情形，建立會議溝通平台。 (3) 每月會同資訊單位強化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措施，落實辦理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複核機制，查核比例提高為100%。	
		5. 落實「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1) 配合「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落實戒護區各項安全檢查。 (2) 協助調查毒品犯罪等一般非法犯罪案件，維護機關囚情安定。 (3) 不定期抽查視同作業收容人，杜絕黑牌視同作業情事。 (4) 積極監辦機關採購業務，嚴防不法弊端；並於年度結束後撰寫採	

				購綜合分析報告，研析年度採購案件錯誤及違失態樣或是否涉有異常。		
		(四) 統計 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所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3. 編製公務統計報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		

			表。	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4.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5. 撰寫統計宣導短文。	配合上級機關撰寫統計宣導短文，提供業務分析改進參考。	
			6.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7. 優化資料介接功能及研擬其他資料介接可行性。	優化獄政系統資料串接檢察資料規劃，改善二次分案罪名法條刑度介接執行情形並研擬其他資料介接可行性，後續進行功能測試驗證及改進意見回饋。	
			8.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資訊安全管理指導書」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	

				業。 (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 廣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計畫事宜。 (5) 辦理內外部網站維運管理事宜。 (6)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五) 研 考 業 務	1.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1) 民眾申請辦理在監(所)證明書者，申請文件齊備者均在半小時內完成。 (2) 加強辦理釋放績效；對分監期滿受刑人限於當日中午 12 點以前釋放出監。 (3) 落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要求各業務單位隨時準備各項資料，加強管制及考核。 (4) 加強宣導人權兩公約理念，培養同仁正確之人權觀念，並落實於收容人管理，以維護其人權。 (5) 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其授權辦法經修正施行，應加強辨識及通報業務相		

				關機關。		
				(6) 對於性侵、家暴及毒品犯，應註記身分增列。		
			2.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1) 本所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各科室主管7人為小組成員。 (2) 每年不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會議，除宣達相關函示外，亦研議新增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與滾動式檢討目前作業流程是否有不合時宜之處。 (3)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交互稽核作業，且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3. 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	(1) 加強特殊列管收容人書信、接見等之檢查及必要時複聽，並予以生活輔導。 (2) 定期、不定期辦理收容人生活檢討會，以期儘早發現問題並協助解決。 (3) 設有列管事項登		

				記簿，期於時效內完成。	
			4.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督導同仁公文隨到隨辦，遇有時效規定者即列入稽催管制以提升時效。 (2) 依照法務部年度工作重點之規定訂定本所重點工作項目及進度。	
			5.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1) 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時，於提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正署，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 (2) 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維護資料表內各欄位資料異動時，於異動後十日內將維護資料表傳真至法務部法制司。	
	(六)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	1. 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訂定便民服務手冊及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使工作人員有所遵循。其研擬、執行方向與具體措施如下： (1) 研擬方向 A. 完備基礎服務項目，注重服務特性差異化。	

		工 作	B. 重視全程意見回饋及參與，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 C. 便捷服務遞送過程與方式，提升民眾生活便利度。 D. 關懷多元對象及城鄉差距，促進社會資源公平使用。 E. 開放政府透明治理，優化機關管理創新。 F. 掌握社經發展趨勢，專案規劃前瞻服務。 (2) 具體措施 A. 訂定或修正各項申請文件作業流程、辦理時限，並落實隨到隨辦服務。 B. 於機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資料，刊登本所應主動公開資訊相關資料（如施政計畫、預算及決算書公告、其他應主動公開資訊）。 C. 積極宣導電話禮貌並每季不定時辦理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另外，大門服務台、接見	
--	--	--------	---	--

				登記室人員及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等與民眾第一線接洽之承辦人，均秉持服務至上之態度，並主動瞭解民眾之需要，協助民眾處理相關問題 D. 持續維護及管理各項服務設施，如櫃台、座椅、盥洗室、哺乳室、無障礙設施（專用停車位、愛心鈴、無障礙廁所）等，並持續檢視是否有必須改善之處。 E. 持續於機關網頁提供本所各項訊息及相關資訊，除可方便民眾查詢及參考外，亦能提供最新資訊供外界知悉。 F. 開放民眾申請參訪機關，以宣導各項矯正處遇措施及執行狀況（目前將視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辦理）。 G. 聯合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協進會、宗教或其他民間團體等，入所辦理關懷收容人活動、宗教	
--	--	--	--	--	--

				教誨、團體及個別輔導。 H. 聯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節日蒞所辦理電話懇親關懷活動	
			2. 妥善處理陳情案件	(1) 設置陳情窗口，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2) 於了解陳情事由後，立即通知承辦人員受理並填寫陳情案件紀錄表，同時予以妥善處理化解，必要時請業務主管出面協助；如有需要得會同科室主管共同處理。	
		(七) 實施 業務 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隨時實施業務檢查。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責成各督導人員辦理。 (2) 遇有業務辦理缺失，隨時實施業務檢查，並召開業務檢討會，以迅即改進。	
		(八) 加強 檔	強化檔案管理。	(1) 依照檔案法及「機關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文卷歸檔。	

		案 管 理		(2) 依據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重新編排，逾保存年限之檔案列冊報請銷毀。 (3) 加強檔案室之建築安全及防火、防潮、防腐、防蛀，並添購各項設備器材。 (4) 加強檔案數位管理，確保檔案資訊安全。	
	(九)	財 產 管 理 與 維 護	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1) 定期檢查職務宿舍房產及有無不當使用或被不法占用情事。 (2) 適時維護收容人房舍之整修。 (3) 員工宿舍按實際情形及需求進行修繕。 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管理，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並對本所之財產定期維修及盤查。 對水塔、過濾池、鍋爐、水電、消防設備、監視系統、防盜鐵門窗、資訊設備等隨時維護保養。 著重於收容人設施之維修，辦公廳舍及員工職務或單身宿舍部分	

				則視經費及實際需求辦理修繕。	
		(十) 落實獄政資料建檔，及時完成各項名籍業務	1. 辦理收容人獄政資料建檔，詳細查核身分，避免誤釋或冒名頂替情事發生。 2. 依時限儘速完成各項名籍文件之送達與陳報。 3.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1) 新收建檔當日完成並查核院、檢文件資料及個資詳實核對。並以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比對，以防冒名入所。 (2) 出所指紋及個資詳實核對。 (3) 同名同姓名冊送中央臺留存核對。 (4) 辦理新收(含更刑)案件及釋放作業時，需以『名籍業務流程風險控管與稽核作業列表』做逐項審查確認。 (1) 延押裁定當日即收即送。 (2) 送達文件收件立即登錄避免遺漏至遲翌日送達，移他監所函轉、出所函退。 (3) 每週傳真羈押期滿 6-12 日名冊送羈押機關。 (4) 各類報表依規定期限陳報。 (1) 依署外役監遴選	

				函示，公告場舍後於截止日後，由名籍人員彙整受刑人報名資料後，會請各科室負責審查人員協助填寫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表及基準表做審查項目檢核及權重評分，名籍人員會將各科室審查表及基準表評分完後之資料做彙整，送交各科室主管確認無誤後，以開會方式邀請本所外役監遴選審查小組成員及外部專家學者至少 1 名，審查外役監遴選審查表及基準表填載情形做成初步審查意見，陳核所長批核後，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矯正署。 (2) 如遴選受刑人至外役監前，倘受刑人處遇資料變動致影響其遴選審查基準表之資格及積分，名籍人員會即時先以電話及函陳報署承辦人，並副知外役監，俾免影響外役監受刑人	
--	--	--	--	---	--

				遴選作業之正確性與公平性。 待接收外役監獄發函通知後，辦理移送外役監執行事宜。	
		(十一) 加強收容人物品保管業務	1. 依法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查作業。	(1)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005003270 號函檢送之「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業務辦理提示事項」辦理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移監款除考量收容人基本需求或特殊事由，得以現金方式交還外，應以轉帳或匯款方式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將於五個工作日完成。 (2) 保管金、勞作金款項及週轉金使用情形，應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按季查核與勾稽，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後陳送機關長官核閱。 (3) 待領金清查作業依獄政系統收容	

				人資料聯絡並持續清查，經以適當方式通知收容人或繼承人於限定期限內領回後，於領回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後，若仍未領回將彙整通知資料會辦會計室並陳送長官核定後，依法將其金錢歸屬國庫。		
			2. 設置專案帳戶管理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及普發金，並配合相關單位稽查。	(1)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及普發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 (2) 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每日互相校對。 (3) 配合會計室每季抽核各場舍輪手摺與獄政系統帳目金額是否相符。 (4) 每月不定期配合場舍及合作社校對保管金與勞作金。		
			3. 落實收容人物品保管及發還程序，配合監視設備確保物品存放無虞。	(1) 收容人貴重物品於收容時，眼視按捺指印封緘，並以透明保管袋保存，以利查核，並對貴重物品拍照並上傳獄政系統。		

			(2) 保管處所已設置監視設備，以避免物品遺失，並記錄貴重物品入、出情形。 (3) 於設有監視器處所辦理發還貴重物品作業，並確實與收容人清點複核。		
		4. 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	物品保管目前以透明塑膠袋保存封裝，並維持存放位置乾淨，以保全物品完整。於保管庫房加置除濕設備，以避免收容人保管物品受潮或發霉。		
	(十二)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確保國家債權得以	1. 確實清查欠費義務人財產，有財產者再予移送執行。	(1) 對於已取得執行憑證且再入所收容人，查其是否足額扣繳，並至少每 3 年再清查義務人財產，有財產者於時效屆滿 10 年內再送強制執行。 (2) 遵照矯正署 105 年 7 月 11 日法矯署 勤 字 第 10505005350 號函規定，行政執行期間(自處分確定日起算至 10 年)已屆滿，仍得向收容人請求前所積欠勒戒費用，惟不得再移		

		實 現		送行政執行分署。是類情形，為期審慎，應經收容人出具書面同意後，再行扣款。	
			2. 確保註銷應收歲入款資料正確無誤。	取得債權憑證後，檢同有關證件，每半年陳報應收歲入款，由會計單位審核後，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	
	(十三)	精 進 假 釋 作 業 程 序	1. 更新重核假釋辦理程序	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 10603013130 號函示規定，依陳報例稿以一案一函方式處理，並確實使用函示所附之「內部檢視表」、「應附資料一覽表」辦理。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000 號函所示檢送新修正之「重新審核假釋內部檢視表」1 份，辦理重新審核假釋。參照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30000 號函所附新修正之「重新核算假釋案件內部檢視表」，辦理重新審核假釋。	
			2. 宣導保護管束報到之彈性機制及便利其戶	(1) 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2 月 6	

			籍異動登記。	日法矯署教字 10703001460 號函示，於出監教誨時宣導受刑人遇有天候、公眾運輸停駛或陸路斷絕等因素，或離島偏遠地區因連續假期致公眾運輸有一位難求之情形者，得就近向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院檢察署執行科報到，並惕勵假釋受刑人珍惜重作新民之機會。 (2) 依 108 年 3 月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宣達事項指示，對於使用「入住同意書」並獲准假釋之受刑人，自即日起，本所於頒發假釋證書時，併同檢還其「入住同意書」及附件之正本，俾供受刑人持交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辦理相關事項之參考文件，以協助其更生及保護管束之順利執行。 (3) 依 112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06460 號性侵害犯罪付	
--	--	--	--------	---	--

				保護管束加害人將「出監環境情狀評估回復表」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執行須知」回傳保護管束機關。	
			3. 強化後門轉向政策。	(1) 縮短假釋期程，協助受刑人儘早復歸家庭社會。並依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780 號函示辦理，春節前夕儘速陳報假釋，本所假釋出監之受刑人能順利於節前返鄉。 (2) 提高整體假釋核准率，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 (3) 增加假釋核准人數，舒緩超收現況，提昇監禁品質。	
			4.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業務精進作為。	(1) 針對本分監新收(含移監)、更刑收容人及陳報假釋時，即行重罪不得假釋之審查步驟：依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辦理，即依新竹分監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內部檢視表之檢視項次，逐一檢視情形，最後判斷是否為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及有關矯正署針對重罪的最新來函。並列於工作手冊中，如有新進教誨師即可依序迅速上手。 (2) 目前新竹分監尚無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若遇有是類受刑人，即確實登載於獄政系統相關欄位，以避免假釋之誤報，另再依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辦理，另再請其在新竹分監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收容人意見欄內陳述意見及簽名並註明年月日並給予輔導並紀錄。同時再以書面通知其自收受之次日起，起算其申訴之救濟期間，即予以申	
--	--	--	--	---	--

				訴救濟之權益說明。 (3) 最後詳細計算受刑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以及得報假釋之刑期比例，並記錄於該員計分總表，以避免疏漏。 (4) 受刑人陳報假釋檢核步驟：辦理假釋時，參照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 教 字 第 11103030000 號函所附新修正之「重新核算假釋案件內部檢視表」，檢視是否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	
			5. 加強宣導受刑人假釋複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要領。	對於假釋未通過之收容人，除告知簽屬假釋駁回理由書同時，向收容人說明有關受刑人假釋複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要領，並將相關訊息宣導於各場舍，並張貼於公佈覽。	
		(十四) 毒品 犯 資 料	於全國刑案查註系統調查是否為毒品施用者，確實掌握毒品犯人數。	於新收時即確實於全國刑案查註系統調查是否為毒品施用者，及其所用毒品之級數、種類，並確實登載於獄政系統，以正確	

		勾稽		掌握毒品犯之人數。	
		(十五) 志工管考	定期辦理志工考核。	(1) 每半年依志工考核表辦理志工考核一次，依考核結果陳核後做為續聘或解聘的依據。 (2) 每年辦理志工組訓或座談至少兩次以上(一次為參與北區矯正機關聯合志工組訓，另一次為本所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三點至少再辦理一次以上志工組訓或座談。	
二、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 提升友善兒少環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強	1. 加強辦理收容少年之輔導工作。	(1) 積極推動適性處遇教化工作之規劃及實施，並區分女性、男性收容少年依特性開辦各式輔導方案。 (2) 依本所「少年觀護所課程精進計畫」，重新檢視舊有師資及課程，並積極引進專業資源，實施各項收容少年團體輔導課程，協助督導少年進德修業，培養生活成長之良好氛圍。 (3) 運用日、夜間視訊教學時段，定	看守所 4,976 千元 少觀所 132 千元	

		化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		期播放富有教育及娛樂性質之正當影音視訊，並融入自殺防治、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理念之課程。 (4) 配合署頒「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依少年特性開辦「戒毒七大面向」宣導課程落實戒毒處遇深耕，執行反毒宣導，降低兒少濫用藥物機率並達預防效果。 (5) 協助收容人自我認知，賡續推行認輔制度之實施，豐富心靈改革基石。 (6) 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資源，敬邀心輔員、心測員等人針對少觀所收容少年進行正念覺察、法治教育，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7) 結合勞務承攬心理師人力資源，及其標餘款經費開辦少觀心理成長，人際關係與溝通、情緒管理及法律知識等生活相關議題課程	
--	--	--------------	--	--	--

			提升少年自我效能。 2. 加強新收少年之調查鑑別及加強與少年法庭之聯繫。	(1) 隨時保持與少年法庭之聯繫，建立單一聯繫窗口，落實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之使用。 (2) 訂定新收少年作息表以利前項調查實施並透過漸進式輔導協助少年融入新環境。 (3) 製作鑑別報告並依新竹少年法庭指示於入所後 2 週或開庭前三日回傳少年保護官，並暢通與少年法庭連繫管道，配合鑑別報告，滾動式調整少年個別處遇之規劃。		
		(二) 加強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	加強辦理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繼續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加強收容人之技能訓練，輔導其就業。	穩定發展「一監所數特色」—開辦「純米米粉」、「室內水電配電」、「手工皂」、「縫紉」及「中式麵食班」，積極接洽地方產業、協會等，開設文創類技訓班，期能經由更多元化之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培養專長順利就業與社會銜接。		

		就業媒合				
		(三) 提升自營作業產量及內外部供銷	充分利用技能訓練班之資源培育人才，並增加自營作業項目、作業人數，提升自營商品產量、質量與銷貨收入。	(1) 持續與本所自營作業合作廠商積極合作研製各類自營商品。 (2) 強化行銷「食品科」—米粉、「藝品科」手工皂自營項目，另透過公務、作業、合作社等管道，彼此互惠行銷，提升自營內部供銷成效。 (3) 增加自營作業食品科項目，除有利收容人增進技能，產品亦能供給收容人囚糧或對外販售，幫助提升銷貨收入。		
		(四) 提升勞務加工產量及多元發	1. 加強品管與分工，以穩定加工品質並增加產量。 2. 積極引進具技術性或具市場性之加工項目，以期幫助收容人出所後就業市場之需求。	加強品管減低加工產品損耗，衡量收容人能力分配適宜作業，以增加加工作業收產量及收入。 (1) 女所持續辦理洗燙衣作業科目，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出所後便於覓職。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1 月 24	

		展 委 託 加 工 項 目		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3790 號函，函洽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協助，接洽具市場性與技術性之委託加工產業，達到委託加工多元發展。	
			3. 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安排「達摩易筋經團體班」課程，規畫適性之處遇及輕便作業。	(1) 開設「達摩易筋經團體班」，邀請佛光山法寶寺對一般收容人和身心障礙者教導達摩易筋經增進其身、心、靈健康。 (2) 評估身心障礙收容人狀況，予以適當之配房及輕便作業。	
	(五)	善用社會資源推展教化業務，針	1. 參考引進當前環境教育資源，審慎評估改進教學課程。 2.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提升教化輔導功能。	(1) 遴聘專業心理諮商專長之師資來所服務，加強收容人心理輔導深度及廣度。 (2) 妥適善用勞務承攬專業人力開辦各式團體輔導課程及進行個案諮商。 (1)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編訂教化輔導課程表，落實實施輔導教學內	

		對藥、酒癮及性侵等特殊犯罪類型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	容。 (2) 定期檢查本所影音視訊設備，確保授課講師順利授課。 (3) 針對不同類型收容人發展適性、特殊處遇： A. 一般教育課程內容：藝術陶養、人際溝通訓練、自我認知、人文教育及生涯輔導等。 B. 專屬課程內容：藥癮處遇方案、酒癮處遇方案、美麗新視界、才藝勞作、法律教育、公民道德及宗教教誨等。 (4) 敦請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法扶會新竹分會及本所自聘律師至本所講解法律常識。 (5) 結合新竹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每月定期辦理「高關懷反毒宣導」、「反毒衛教宣導」強化毒品犯收容人教化輔導內涵，以降低再犯率。 (6) 運用本監支援分	
--	--	--------------------------	--	--

				監辦事教誨師資源對各場舍收容人每月實施集體、類別教誨各1次，內容包含消費者保護宣導、生命、品格教育、人權兩公約、法治教育及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教育；針對收容人不同特性（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 (7) 辦理專業輔導課程： A. 科學實證毒品犯輔導策略： a. 新收評估階段 (a) 實施對象：所有毒品施用者。 (b) 執行期間：入所三個月內。 (c) 施測工具：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表。 (d) 執行方式：由個管師於新收後進行一對一個別晤談，進行毒品評估	
--	--	--	--	--	--

				施測、填寫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表、1-6表調查，建立毒品犯資料袋及管控名冊。 b. 在監處遇階段 (a) 實施對象：所有毒品施用者。 (b) 執行期間：排除新收評估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屬之，每位受刑人因其刑裁定時間及是否一間長短不一而異。 (c) 施測工具：毒品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團體/個別前後測問卷、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處遇前後) *註：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處遇前)與(入監)施測時間未超過半年則不再重複實施。 (d) 基礎處遇執行方式：所有毒品施用者均需接受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	
--	--	--	--	--	--

				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七大面向課程，至少6小時。 (e) 進階處遇執行方式：實施時間依收容人在監安排，於出監前完成。 在所期間，依本所收容標準，以刑期足以完整參與團體之施用毒品受刑人為實施對象，引進專業心理師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團隊建立毒品犯對毒品過量危害之認識及增強戒癮正向力量之團體課程。 c. 出監輔導階段 (a) 實施對象：所有毒品施用者。 (b) 執行期間：於出監前六個月內實施出監輔	
--	--	--	--	--	--

				導，於出監前完成。 (c)階段目標： 結合社政、衛政、勞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透過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機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與矯正機關之處遇形成四方連結，協助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 (d)主要施測工具：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由社工人員擔任為主)，彙整相關資料(各階段評估表、篩選評估、基礎及進階處遇、個案研討等資料)必要時可以會談或團體評估，並由個管師施測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 *註：進階處遇結束時，已屆出監前六個月內，已施測「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即不實施	
--	--	--	--	---	--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處遇後測)」。但進階處遇結束時，未屆出監前六個月內期間，需先施測「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處遇後測)」。 (e): 執行方式: 針對每位毒品犯受刑人於出所前完成毒品再犯評估表、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彙整相關資料並於賦歸轉銜會議上提供，為社區追蹤輔導策略之參考。 假釋陳報或出所前 2 個月毒品犯：進行出監調查，針對有意願就業之毒品犯安排個別輔導，確認轉介資訊，降低轉借後失聯情形，並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出所前轉銜輔導，說明相關資源與毒防中心介紹。 假釋陳報或出所前 1 個月毒品犯：安排與毒防中心個管師進行個別晤談，建立	
--	--	--	--	--	--

				關係以利無縫銜接社區，另由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講習，宣導相關法令及資源支持方案，針對有意願之收容人進行一對一晤談，建立信任輔導關係，並在出所後提供後續服務。 當月出所毒品犯：安排國軍醫院成癮戒治門診團隊之社工及個管師進行個別晤談，提供戒癮相關資訊，以利出所資源銜接。 假釋出監者：於提報假釋時將名冊給予觀護人室，令獲知受刑人核准假釋後，盡速將相關輔導料函寄各檢察署觀護人室，作為保護管束執行時之參考。 本所收容標準為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有效掌握出所日期，每月接進行出監調查，若有相關需求收容人，立即安排資源連結及轉銜服	
--	--	--	--	--	--

				務，給予即時性無縫接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 B. 酒駕收容人輔導課程： a. 依據法矯署醫決字第11106001080號函之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訂定本所處遇方案，課程內容設計主要藉「三級預防」概念，建立酒癮犯處遇模式，針對不同酒駕風險程度設計個別化課程，強化對飲酒過量危害之認識及增強戒癮之正向力量。 b. 引進專業心理師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團隊分層負責初級、二級及三級預防，並開辦認知輔導團體、成癮戒治團體，	
--	--	--	--	---	--

			提升酒駕收容人輔導效能。 3. 注意審慎管考社會資源進入所內協助推展教化輔導業務；加強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系統重建。	(1) 加強社會資源運用，審慎考核、引進適合本所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以協助輔導教化業務之推展。 (2) 訂定本所「心理及社工專業處遇執行方案」劃分心理、社會及個案管理人員角色定位，推動處遇督導，藉此妥適運用專業輔導人力，提升藥酒癮專業處遇。 (3) 本所全球資訊網宣導及鼓勵收容人家屬多使用「行動接見」辦理接見，藉此維繫親情關係，強化家庭支持力量。 (4) 藉由親情關懷，激發收容人改悔向上意志，於年度三節皆舉辦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會活動。 (5) 協助收容人家長建立正確家庭觀念認知，適時宣導正確子女管教知識及概念；增	
--	--	--	---	--	--

				進雙向聯繫，協助解答疑問及困難，共同防制再犯之發生。 (6) 配合更生保護會家庭支持方案推動，實施家庭扶助輔導及調查，協助收容人家庭系統重建與再造。 (7) 於本所戒癮團體輔導方案中，復歸社會準備階段內容，配合家庭支持方案邀請學員家屬參加家庭日座談，再協助其家庭觀念重塑中，更期盼藉由親情力量，協助收容人戒毒、強化家庭支持及增能家屬附著之功能。 (8) 結合「新竹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辦理毒品犯「家庭支持方案/反毒衛教及社資運用簡介」活動，邀請個管師於家庭日列席與收容人及其家屬建構良性互動機會，或每月不定期於接見室宣導，強化出所後追蹤輔導效	
--	--	--	--	---	--

				能。 (9) 聘請親職教育專長之申玉薇講師，辦理女性收容人(攜入子女者)及其它收容人之親職教育課程，俾促進其親子互動知能。 (10) 為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連結，並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之品質，配合署內政策方向已修改本所接見室為友善兒少接見處所，提供 3 組窗口可供 3 人同時接見。		
		(六)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	1. 持續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疾病預防治療、疫苗接種，促進收容人身心健康。	(1) 與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所內門診)、台大新竹分院、馬偕新竹分院、國泰醫院新竹分院合作辦理收容人(戒護門診、住院)健保醫療業務，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2) 每日排定科內門診診療，罹病收容人(或急重症)於門診時間內隨到隨診，視病情收住病房、戒送特約醫院診治或保外醫治。		

		治療之治療		(3) 每週安排 2 次身心科門診由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專科醫師入所為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之收容人診療。 (4) 如收容人罹重病(衰老、殘障無法自理生活或懷胎五月以上、分娩後未滿二月者)於辦理保外醫治時均依相關法規落實辦理，每月定期辦理保外醫治(待產)察看、展延陳報及管理作業，有效控管保外收容人病況治療情形，並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於保外期間屆滿 10 日前，將展延申請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寄達矯正署。 (5) 目前愛滋病收容人醫療採戒送至新竹監獄內門診由馬偕醫院新竹分院感染科醫師為收容人診療及衛教諮詢。 (6) 每日由特約醫師與護理師定期巡診，遇收容人有病痛不適隨時安	
--	--	-------	--	---	--

				排所內門診治療並詳載紀錄，供專科醫師參考，以利病情診治。 (7) 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教導收容人每日自行測量血壓、脈搏、血氧、血糖、體溫、體重值並記錄於健康護照供參，如發現異常值立即通知衛生科安排醫師診療；另於各工場舍房設置移動式生理監視器、血壓計、額溫槍、血糖機(試紙)、體重計，以利使用。 (8) 推動健康監獄計畫，皮膚病防治、藥品自主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 (9) 衛生醫療採分區管理，由醫療人員主動與場舍主管連繫，有效掌控收容人病況，予以適當照護。 (10) 定期洽請衛生局或衛生所與健保承作醫院協助辦理收容人防疫疫苗注射。(每年10月流感疫苗接種、不定期新冠肺炎疫苗注射) (11) 依法務部矯正署	
--	--	--	--	---	--

				112 年 6 月 28 日 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3300 號 函，採購尿液盲 績效監測檢體送 往檢驗機構進行 檢驗。檢驗數為 每年尿液總檢體 數 5%以上之盲績 效監測檢體，其 中需含 80%為陰 性檢體，其餘為 陽性檢體。如發 現盲績效監測結 果有錯誤時，應 通知檢驗機構及 執行機關(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	
			2. 積極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傳染病、尿液篩檢、皮膚病的防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1) 本所訂定「收容人健康評估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每週安排 2 次健檢門診及提供疾病診療，以維護收容人健康，降低醫療風險。 (2) 每季對在所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確實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並適時配合健保醫療院所辦理成人健檢，早期篩檢潛藏病症，保障收容人健康。 (3) 對新收容人每月辦理 2 次愛滋病、	

				梅毒血液篩檢，如檢查報告呈異常值，立即隔離於三舍隔離房，續追蹤檢查治療，並通報新竹市衛生局備查。 (4) 實施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篩檢，新收收容人及借提返所收容人列為重點對象，一般在所收容人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篩檢。 (5) 安排新收入所收容人每月(2次)及在所收容人每年度不定期(10月)胸部X光篩檢，發現有疑似肺結核病，安排戒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胸腔科門診複查，判讀胸部X光片、安排驗痰、痰液培養(或電腦斷層攝影檢查)，以釐清病情。 (6) 推動矯正署與疾管署年度合作事項執行相關計畫，希透過此計畫之防治策略，能降低疾病發生率與預防疾病傳播事件，以維護	
--	--	--	--	--	--

				收容人及工作人員健康。 (7) 設立隔離舍病房，有效控制疾病傳播，同時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分別隔離治療。 (8) 加強隔離房感染管制措施，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 (9) 積極執行皮膚病防治計劃，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供消毒殺菌用品、增加皮膚病問題看診次數、環境衛生消毒、寢具曝曬、衣物高熱烘乾機乾燥，等各面向同步實施，以減少收容人罹患皮膚病情形。		
		3. 加強高齡(65 歲以上)衰老、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及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促其維護健康與生命尊嚴。		(1) 高齡衰老身心障礙收容人集中舍房收容並指派經訓練之照護員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服務注意異常狀況、協助危機事故處理；本科醫護人員隨時主動給予關懷並造冊列管。		

			(2) 改善舍房設備，提供無障礙空間設施如扶手、浴廁、警示鈴、防滑設施等相關設施，以符人性化之處遇。 (3) 所內門診空間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引導標示清楚，門寬符合輪椅使用者需求，病床具升降設備，看診需視同作業照護員陪同，並設置溝通板，以利瘡啞收容人文字溝通。 (4) 提供身心障礙者集中式、多元化醫療諮詢服務，如輔具需求評估、輔具使用衛教、社會福利資源評估與諮詢。 (5) 收容人罹病時安排門診就醫，採隨到隨看診無需等候，使其得到舒適及便利醫療。	
		4. 積極落實辦理全所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與實施計畫。	(1) 為降低本所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強化防疫作業，制定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維護機關同仁與收容人	

				健康。 (2) 執行收容人健康狀況管理，每年1次胸部X光檢查，收容人詳實辦理新收健康檢查、胸部X光、血液篩檢並提供妥適醫療服務。 (3) 中央台對新收或出庭還押返所收容人均予測量體溫及並發口罩配戴，各場舍主管如發現疑似個案主動通報衛生科處置，體溫$\geq 38^{\circ}\text{C}$(耳溫)將予以隔離，並立即安排看診；全舍房每日早晚體溫監測並記錄。收容人看診經醫師診視確診為法定傳染病後進行相關通報，並且視疫情狀況，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4) 依疾病管制署政策，每年為收容人與員工定期安排疫苗接種(COVID-19、流感)，避免感染傳染性疾病。 (5) 每年不定期安排員工感染管制課程教育訓練至少4小時。		
--	--	--	--	---	--	--

				(6) 防護設備儲備及管理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裝備儲備量估算表」進行相關防疫物資整備(庫存量至少 1 個月)，並由專責人員進行管理、保存及製作庫存量報表。 (7) 不定期辦理收容人與員工衛生教育(每月至少 2-4 場)，宣導手部衛生、正確洗手時機、咳嗽禮節、防疫基本功及隔離措施指引。 (8) 環境清潔消毒監測，各舍房內外環境，由主管指派專人定期清洗消毒；外圍環境由營繕隊協助打掃公共區域(每週至少 1-2 次)，並實施不定期環境清潔檢查。 (9) 群聚感染事件偵測及處理，確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與矯正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事項。 (10) 若發生疫情依狀	
--	--	--	--	--	--

				況考量是否召開感染管制小組會議，必要時啟動緊急應變防疫措施，如醫療措施、通報程序、人員管制、勤務安排、相關接見及教化活動等管制。 (1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制定感染管制計畫，確實執行，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5. 為提升職員與收容人急救與衛生教育知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洽請竹市衛生局、醫療院所專業人員(或衛生科人員)不定期入所為職員及收容人講授愛滋病、肺結核、流感、COVID-19、皮膚病、及各項疾病防治之醫學講座與衛生教育以增進職員與收容人醫學常識。 (2) 不定期由醫療院所及衛生科醫療人員辦理職員CPR、EMT-1急救訓練課程、CPR+AED+異物梗塞處置法，以提升職員與收容人急救知能。 (3) 不定期衛教宣導	

			6. 結合新竹市衛生局、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三方推動收容人公共衛生，辦理 C 型肝炎及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	執勤人，遇收容人不適，應依矯正機關戒護外醫療流程圖規定辦理。 (1) 推動矯正署與疾管署年度合作事項執行相關計畫，期透過此計畫之防治策略，能降低疾病發生率與預防疾病傳播事件，以維護收容人及工作人員健康。 (2) 收容人罹病時安排專責門診就醫，使其得到妥善及便利醫療。		
		(七) 辦理同意計畫媒介輔助推行宗教教誨，以維	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1) 引進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及天恩彌勒佛院等熱心公益之宗教團體，敦請熱心公益之宗教講師，定期舉行宗教教誨，增進良善之信仰力，使收容人能身心安頓。 (2) 藉由各宗教團隊諮商輔導師資，參與個別輔導工作，使收容人能接受宗教良善意旨薰陶，重建正確人生觀及健全人格。 (3) 對於身心障礙者除了前 2 項之宗		

		收容人身心安定		教誨外，並由心理師及認輔志工予以輔導及心理支持。 (4) 若各場舍有收置外籍收容人(如：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柬埔寨籍等東南亞語系或是日本籍、韓國籍、英語系等)發現在與其溝通上需要翻譯之協助，欲可向<u>本所戒護科輔導室黃潔妮</u>社工員(分機504)提出相關通譯人員申請，進行翻譯工作。	
	(八)	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1. 強化管理督導，落實勤務工作。	(1) 以現有警力，妥善配置勤務，重要勤務地點遴派資深管理員服勤，加強督導。 (2) 日夜間勤務之安排採循序漸進方式，由<u>排班制(夜)而日勤</u>之原則配置，以加強管理員歷練戒護管理能力之機會。 (3) 工場舍房日間勤務，遴派主任管理員或經驗豐富，品操良好且富領導能力之管	

			理員擔任。 (4) 依分層負責督導考核所屬人員，若有怠忽職守者加強輔導或議處。 (5) 善用機動警力或替代役男協助戒護勤務。	
		2. 強化戒護管理，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達成戒護零事故目標。	(1)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調查考核、輔導工作，以穩定收容人之情緒。 (2) 加強戒護區各單位之門禁管制，收容人之活動嚴禁脫離戒護人員之監管視線。 (3)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指引」審慎管理及考核。 (4) 依收容類別區分受刑人、被告、少年、暫收觀察勒戒等，分別收容於不同舍房。三舍並設置「隔離房」，於舍房房門標明類別區分，以利戒護管理。 (5) 暴戾、頑劣幫派首惡份子建冊列管，加強舍房安	

				檢及加強輔導。 (6) 辦理每日特殊收容人列管名冊，建制電腦資訊分享即時更新，並連結於中央臺、督勤官、所長等電腦供參閱，強化囚情控管。對愛滋病、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收容人，出庭、借提時告知法警病情。	
			3. 加強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	落實部頒戒護區淨化專案之規定，強化收容人之採尿篩檢辦理程序，對於受觀察勒戒人規定須於 24 小時內採集尿液完畢，並嚴禁閒雜人員進出採尿場所，防止調換及充水，收容人親自封存並按捺指紋。	
	(九)	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	1.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合作社矯正公益補助費。 2. 嚴密管理收容人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依據部頒相關規定辦理作業盈餘及合作社盈餘提撥收容人公益補助費事宜。 (1) 108 年 8 月 22 日依據法矯署勤字第 10805003490 號函示事項辦理。本所由秘書、總務科長、戒護科長、會計主任、政風主任、給養承辦人及炊場管理人員組成收容	

		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人膳食改進小姐，每月召開會議，由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各場舍推派之收容人代表參加，聽取收容人意見，討論伙食改進事宜，作成會議紀錄，陳閱首長核閱後，張貼於各場舍及接見室公布欄。 (2) 每日按實際人數確實核發主副食，由收容人膳食代表秤量炊煮。 (3) 早餐供應豆漿、肉包、甜包子、饅頭、草莓銀絲卷、麵食、青菜瘦肉粥，午晚餐三菜一湯輪換，供應豬肉、雞肉、鴨肉、魚肉、蛋及應時蔬菜水果，每周提供甜湯三次，夏季提供冰品甜湯每週四次，另每週一、三、五中餐提供簡餐料理。 (4) 本所 113 年度收容人伙食菜單之調配由徐曉如（營養師）諮詢之專業意見，增進收容人飲食營	
--	--	----------	---	--

				養，並作為炊場調配菜單之依據，以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5) 109 年 11 月 9 日依據法矯署勤字第 10901915970 號 函 示 號 函 示 事 項 辦 理。本所自 112 年起自行採購國產白米，113 年得標廠商為「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進國產白米一次，並製成『採購食米押運登記簿』紀錄，拍照片佐證、秤量單及進口米糧食接單收據單黏貼於押紀錄簿上，並陳閱首長核閱後存查。 (6) 108 年 8 月 22 日依據法矯署勤字第 10805003490 號 函 示 事 項 辦 理。每半年辦理副食品肉品類抽驗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一次，檢驗結果公告於各場舍公布欄及接見服務台，發函副知同區聯合採購機關、副本法務部矯正署並上傳獄政系統填	
--	--	--	--	---	--

				報作業，以維護副食品品質安全。 (7) 108 年 8 月 22 日依據法矯署勤字第 10805003490 號函示事項辦理。收容人伙食實物由給養承辦人會同會計人員、政風主任、炊場主管每月定期盤點，拍照片佐證並作成收容人伙實物盤存報告表，陳閱首長核閱存查。 (8) 依據 108 年 11 月 6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805004780 號函示事項辦理規定。每週一、三、五上午副食品廠商進貨由總務科科長及給養承辦人會同戒護科科員、炊場主管辦理初驗，政風主任及會計科員等每週會同實地抽驗副食品二次以上，實地監辦詳細檢查每樣主副食品之數量、重量及品質驗收，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秘書)除書面查核外每週至少實地	
--	--	--	--	--	--

				複查一次。 (9) 每日收容人副食品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查驗；廠商進貨時應確實查訂購單上之品項、規格、數量，並於送貨單上簽名，如發現有品項、規格不符、數量短少或不合格之產品均拍照片佐證並製成退貨紀錄。 (10) 每日伙食由收容人輪流推舉代表司秤、眼同下鍋每年炊場使用之磅秤送檢衡校準，並貼有檢定合格單，以維持準確。 (11) 每半年度做膳食改進問卷調查，作為提升精進本所辦理伙食品質之依據。 (12) 111 年 11 月 23 日法 矯 字 第 11105003820 號函說明五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及炊場燃料經費預算支應情形調查表依規定每年		
--	--	--	--	---	--	--

				3月、6月、8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20日前填製後附表件，呈閱後以電子郵件陳報矯正署備查。 (13) 每年與新竹監獄聯合標售廚餘。每週均通知廠商清運本所廚餘量前由承辦人點交數量、拍照佐證，點收後清運紀錄蓋印。 每月均進行實地勘查畜牧場之規模及廚餘處理設施均符合規定。 每月持續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A. 戒護科每月不定期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宣導並紀錄於紀錄簿內送陳首長核閱。 B. 為防制非洲豬瘟疫情，請各場舍向收容人宣導愛惜食物，避免食物浪費。炊場主管應確實做好生廚餘與熟廚餘分類，並請各場舍同學們配合宣導。 C. 各場舍主管不定期自行加強宣導並紀錄於工作	
--	--	--	--	---	--

				日誌簿內送陳首長。 D. 每月不定期前往廚餘回收再利用機構「笙泰畜牧場」實地勘查廚餘處理情形均符合法規並拍照存證。 E. 本所每月清運生、熟廚餘時，造冊控管並記錄點交數量及運出機關時間、次數。 F. 本所每週提供三次簡食餐，欲兼顧營養下減少廚餘產出量。 (14) 少年收容人給養費調整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升，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201047090 號函辦理，本所自 7 月 24 日起每日早餐及中餐較成人增加 1 道菜，每週一向竹監作業科訂購麵包(點心)搭配調味乳品於晚餐一併發放。	
		(十) 加強辦理新	對於新收、65 歲以上高齡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熱水沐浴及保暖，規劃身心障礙者能有舒適的無障礙空間予以妥善照顧。	(1) 中央台預留餐盒放置電熱式保溫箱內，隨時供應熱食。 (2) 男性收容人於一舍七房沐浴間供	

		收、65歲以上、身心障礙及出庭收容人之生活照顧	應熱水盥洗。。 (3) 女性收容人於女所沐浴間有儲備熱水之水池。 (4) 新收入所提供新收物資及生活手冊(收容人依110年11月25日法矯署勤字第11005003390號函、少年收容人依104年10月29日法矯署勤字第10405006210號函、112年9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15890號函辦理)。 (5) 於中央台前廣場已建置3處「無障礙空間」，鋪設輪椅可使用之坡道，讓使用輪椅之收容人進出各場域更為便利。並將舍房廁所門檻高度降低及加裝坐式馬桶和扶手，大幅改善其生活不便性，提升適應社會生活能力。 (6) 新收者經調查有「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即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通報辦理情形。 (7) 112年12月12	
--	--	-------------------------	--	--

				日戒護科簽辦採購毛帽 50 頂、保暖背心 50 件，提供高齡及身體健康情形較為弱勢收容人使用。 (8) 112 年 12 月 12 日戒護科依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7 日法矯字第 11205005460 號函辦理提供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全年沐浴熱水供應，並修正收容人生活作息表，以供查考。 (1) 常年教育師資由具豐富學養或專長之人員擔任，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安排授課，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翌年度實施計畫函報矯正署核定。 (2) 強化職員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積極邀請新竹中山分隊消防人員擔任本所緊急救護及防災知識教官，並由本所衛生科定期實施衛生教育	
		(十一)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3) 安排實施人權兩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課程，聘請專任教師授課，加強對同仁的教育宣導，以提昇本所同仁對於法律條例等規定的認知，進而朝向達成實踐理性與公平正義、尊重人權與保障收容人人權的精神。 (4) 每季辦理戒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由本所遴選至少二十分之一之戒護人員(3名)為年度訓練對象，並建立常備射擊人員名冊備查。每月實施至少1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以提升受訓人員對於槍枝使用之熟練度、射擊精準度、簡易故障排除能力及射擊安全之危機意識。	
		(十二) 定期 執行 防火	辦理應變演習，強化同仁應變能力，防範事故於未然。	(1) 每月辦理之例行性應變演習將包括日間、夜間、假日等不同情形，並配合時事詳細擬定各項演習計畫，將防火、防	

		、防逃、防暴、防震、緊急醫療等各項應變演習	逃、防暴、防疫、防震及緊急醫療救助等納入演習項目外，並將模擬本所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假設狀況(如劫囚、外力入侵等)進行演練，以使同仁得以熟悉各種突發狀況發生時之應變處理方式。並將演習成果及檢討報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2) 依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570 號函，且參照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災害防救要點、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並於 3 月底前時將機關「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以電子公文，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3) 平時與警消機關和醫療機構保持聯繫，遇事故發生，視狀況請求支援。 (4)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本所各	
--	--	-----------------------	--	--

				種緊急應變狀況。 (5) 防疫演習動員當日值班同仁充分運用人力，發揮團體精神。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工作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	(1) 確實檢查新收入所收容人隨身攜帶物品及接見送入物品。 (2) 二道門設有初驗檢查站，於中央臺設立複驗站，由中央臺副班主任複檢。 (3) 車輛之進出，於非常門設第一車檢站，於中央臺設第二複驗站，第三站由工場主管檢查進出材料，第四站由督勤人員抽複檢，檢查情形皆登記於簿冊備查。 (4) 收容人郵寄包裹需填寫申請表，核准後發給明細表，檢查郵包時依明細內容逐項檢查，不符者退回。 (5) 出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規定無須受檢者外，皆應自動接受檢查。 (6) 物品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危險物品、毒品、串供紙條等流竄。	

				(7) 對較大件郵包先使用金屬探測器檢查，衣物類並予以浸水檢查處理，以防違禁品流入。		
		(十四) 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1) 每月測試無線電、警鈴系統及拉力棒、圍牆警鈴警戒系統。 (2) 發電機、鍋爐、配電室電盤、行動電話阻絕器每週檢查1次。 (3) 定期檢查滅火器功效與消防幫浦測試。 (4) 槍械、彈藥分離保管，彈庫門為實心鐵門並加裝多段式加強防盜門鎖，進行結構補強，加掛上下門栓鎖頭以強化械彈管制安全。收容人舍房地板、馬桶及排風扇等隨時修繕並保持整潔，便於安全檢查，減少戒護問題。 (5) 目標戒護區全面使用數位式監控系統，強化安檢設備器材。圍牆採高壓電斷電拉力棒感應系統，強化各處之鐵門刺網等以防意外事故及彌補戒護警力不		

				足。 (6) 檢視電擊棒、瓦斯噴霧罐及水柱型辣椒噴霧器等安全防護裝備，有需要者予汰換及添購，以強化處置事故之效能。 (7) 合作社通風口連接外巡邏道裝設不鏽鋼窗架，防止脫逃事件發生。 (8) 新增車檢站車底監視系統，加強複驗站安全檢查工作。 (9) 更新內接見門及二舍下2房房門優化戒護視線，降低戒護事故風險。		
			2. 加強安全檢查及設施之保養維護，確保機關安全及防止戒護事故發生。	(1) 每日實施舍房安全檢查，設有管控表，務必每間舍房每月至少檢查1次。 (2) 每月實施突擊檢查2次。 (3) 每季實施擴大安全檢查1次。 (4) 鍋爐由專人負責操作，並請專業廠商定期保養。 (5) 消防器材定期檢查，滅火器定期換藥。 (6) 發電機由專人負責並請專業廠商定期保養檢查。		

		(十五) 落實 安全 檢查 避免 違禁 物品 流入	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2.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7) 各項檢查、點檢、均設簿冊登記，逐級核閱。 落實部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於第二道門張貼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設有防杜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檢查機制： (1) 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 (2) 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查工作。 (3) 加強寄送物品之檢查。 (4) 加強巡邏查察。 (5) 善用現代科技監控出入要道強化安檢設備器材。 (6) 規劃增設人臉辨識系統，藉此改善門禁設備，加強進入戒護區人員管制。 (7) 規劃汰換不合時宜行動電話阻絕器(3G)，與時俱進升級為 5G，消除收容人利用各項管道走私行動電話意圖。 (1) 落實辦理舍房安全檢查、突擊檢查、擴大安全檢查。 (2) 看診、接見、律師	
--	--	--	---	--	--

				及辯護人接見等均於中央臺實施檢查。女所由女所主管負責檢查。 (3) 送入物品均設有檢查機制，由接見室物檢人員檢查，並由場舍主管進行複檢後，始准帶入舍房。 (4) 如發現違禁物品，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之來源。	
			3.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與考核。	(1) 視同作業收容人依矯正署函示規定條件遴選之，嚴禁調用未經核准之收容人。 (2) 各用人單位主管人員對所遴調之收容人應嚴加考核。每月依規定填具考核報告表如遇有違反所規、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良行為時，即予以撤換。	
		(十六) 加強 職員 監督 考核	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 設有「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並排定輪值表，提供同仁諮輔服務；另設有職員輔導考核紀錄簿及職員工作性行考核，落實實施生活及工作輔	

		維護矯正廉潔形象。		導。 (2) 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機會、科務會議，加強職員法律常識教育。 (3) 指定資深、優秀之適當人員擔任新進管理員實務訓練之指導及諮詢工作。 (4) 實施督導考核時，對其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深入了解，嚴密查察作成考核紀錄。 (5) 成立職員輔導小組，由秘書、各科長、政風主管、人事主管組成，對科室主管以下人員認有列管必要者，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成紀錄。 (6) 實施戒護勤務輪調制度，日間勤務每2年、夜間勤務每半年適時檢討輪調，每年辦理職員調整意願暨勤務意見表。 (7) 工場舍房日間勤務，遴選品操良好、經驗豐富，具有領導能力之管理員擔任。 (8) 收容人接見全程	
--	--	-----------	--	--	--

				錄音存檔，如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於收容人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9) 實施出所收容人個別談話，設簿登記備查。瞭解所內是否有風紀問題或聽取有無監院所改善之建議。分析機關內列管、社會矚目及特殊收容人彈性調整接見情形，加以控管，記錄其日常生活動態。 (10) 依 112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6010 號函，由秘書、戒護科長及政風主任：每月應配合戒護人員對戒護區內職員辦公處所、置物櫃、休息室、文康室(交誼廳)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場所至少實施 1 次突擊檢查，由戒護科內勤人員將突擊檢查情形作成紀錄。	
		(十七)	1. 運用科學化管理，	(1) 加強新收入所收	

		注意收容人合理管教，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	容人攜入之物品之安全檢查；落實戒斷症狀、行為及情緒之觀察與記錄、基本資料之填載。 (2) 加強尿液採集及送驗，健康檢查、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準備與管理。 (3) 依監獄行刑法將收容人分類監禁及處遇。 (4) 以分界收容原則，實施分區管理。注意分區管教及不同類別收容人之配房、配業。 (5) 加強隔離犯、一般犯分類處遇內容確實執行。 (6) 圖書雜誌及報紙內容有礙收容人身心及改過遷善者，限制進入。 (7) 實施每日列管通報，加強囚情動態掌控。定期實施個別輔導，強化心理輔導成效，聽取管教改善之建議。	
			2. 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	(1) 定期實施個別輔導，強化心理輔導成效，聽取管教改善之建議。 (2) 審慎遴聘教誨志	

				工，加強認輔教育實施，暢通收容人意見反映管道。	
			3.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1) 加強收容人申訴小組處理功能，如遇申訴時應迅速確實妥善處理，不得延遲或任意駁回。 (2) 廣設收容人意見箱，每週1次由秘書會同政風主任予以開啟，以便瞭解收容人需要與問題，並予以處理及協助。 (3) 按季實施收容人擴大生活工作檢討會，接收收容人建言，以為收容人管教處遇之參考。	
			4. 建立完善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機制	(1) 初級預防部分：提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暢通陳情反映管道 A. 輔導室於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調查時，如為妨害性自主罪及家暴犯者，在獄政系統「犯次前科認定及特殊收容人資料維護」欄詳實登載勾選。且	

				辦理新收收容人講習及教誨師、場舍主管實施集體或個別教誨時，應一併講解、宣導收容人實施性侵害及欺凌他人之相關刑事責任及法律常識。 B. 輔導室、衛生科應安排相關之法治及衛生教育，利用公開集會或場舍集體教誨時間，教導收容人如何避免實施或遭受性侵害及欺凌，以培養收容人守法精神 C. 於各場舍易投遞且隱密之地點設置意見箱，方便收容人投遞，並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人員開啟一次，且設簿登記追蹤管制，以加強與收容人之雙向溝通，充分掌控囚情 (2) 次級預防部分： 有效篩選潛在被害者與加害者，妥適配房，並加強管控 A. 中央台或新收舍辦理收容人新收時，如認有實施或遭受性侵害及		
--	--	--	--	--	--	--

				欺凌事件之虞者，應即依規定填報，專案列管，並通報相關管教人員加強照護及管控。 B. 對列管收容人審慎辦理其配房配業，慎選同房收容人，並將舍房位置安排於離主管值勤位置較近處，以防止強凌弱之情事發生。 C. 各舍房設有舍房緊急報告燈，以便收容人遇緊急事故，值勤同仁能立即掌控發生地點，快速處理及請求協助，防止戒護事故發生。 D. 值勤同仁落實走動式管理，輔以建置完整監視系統，除以監視設備加強監看列管收容人外，必要時可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以釐清事件始末，以達保障收容人人權。 E. 要求排班制場舍主管，對有戒護顧慮之收容人，除應列冊專案列管並列入勤務交	
--	--	--	--	---	--

				接外，亦應於夜間及例假日加強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遇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並於場舍排班制值勤人員聯繫簿中記載列入交接。 F.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或欺凌之收容人，由場舍主管於每日開封時詢問列管收容人有無遭受性侵害或欺凌，並利用其沐浴時檢查身體，查看身體有無瘀痕、外傷及神情有無異狀，且將檢查結果登錄於「列管收容人每日詢問檢查紀錄表」。 G. 教區科員每月至少實施 1 次以上之個別談話或輔導，瞭解其是否遭受侵害或欺凌，詳實紀錄於「列管收容人個別談話輔導紀錄表」。 H. 對於具特殊性癖好、異性化性格及性徵或其他情形，認必須加強輔導及教誨，以防止其性侵或欺	
--	--	--	--	---	--

				凌他人者，應由教誨師每月至少實施個別輔導 1 次。必要時，將其轉介社工人員或心理師施以特別輔導或治療。 1. 場舍主管應加強查核列管收容人之通信、接見紀錄及日常生活消費情形，並登錄於「列管收容人通信及接見紀錄表」及「保管金收支紀錄表」，發現有異立即查究處理。 (3) 三級預防部分：積極介入，並依法妥適處理 A. 發生性侵害或欺凌事件時，立即指派教區科員專人調查處理，並調閱錄影資料燒錄存證，案件如涉及有違犯刑事法律時，檢具相關資料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B. 提供被害人必要之醫療、保護、輔導及法律等協助，並告知如何追訴與求償，必要時轉介心理師、社工員諮商輔導。		
--	--	--	--	--	--	--

				C. 發生性侵害案件時，將調查情形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填具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委員會訂定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通報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假日期間亦應注意時限內通報；對未滿 18 歲之收容少年，應並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 D. 利用勤前教育、科務會議及常年教育集會時間，持續宣導、講解相關案例及事發後之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同仁值勤敏感度及警覺性。	
			5. 對於犯兒少性剝削罪者入所後管理追蹤輔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1 條)及其授權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業經修正施行，對於犯兒少性	

				剝削罪者列入名冊管理、追蹤並加強輔導	
			6. 定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依法矯署教字第10701542720號函，定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研訓院等相關單位，辦理更生保護人建立正確理財與正確理債之講座活動，加強正確金錢觀及理財知識。	
			7.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協助有子女之收容人辦理各項就學之補助申請。	
			8. 協助收容人出所後之就業轉介	(1) 結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就業轉介」並按月追蹤轉介成果並登載於就業服務轉介統計表。 (2) 將需個別輔導之出所收容人轉介給更生保護會，予以後續輔導及家庭扶助之協助，修復與家庭之關係及加強親情聯結避免再犯罪。 (3) 出所之毒品犯除上述 2 點之轉介服務外，於其出所後由毒防中心	

				社工人員持續追蹤其在外動態，有需要時亦可再轉介就業中心及更生保護會。		
			9.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1) 加強收容人背景資料蒐集，充分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 (2) 注意收容人平時互動情狀，防杜欺弱凌新。 (3) 強化收容人個別輔導，適時了解個案情況，隨時溝通解決問題。 (4) 隨時清查作業機具，防杜事故發生。		
			10. 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	(1) 特色項目技藝訓練與自營作業相結合，藉由異材質包裝行銷創意，讓傳統文化產業融入美學與生活味。 (2) 將技藝自營商品建置全球資訊網，開拓作業產品知名度及形象，活絡作業經營績效。		
			11. 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	(1) 訂定專屬特色教學實施計畫，結合生活禮儀美學、化妝美學、時		

				尚美髮學及醫學美容等多元課程內容，開辦女所「美麗新視界」美容美髮才藝班。 (2) 結合教誨志工，按月實施性別主流教育宣導專題演講，落實婦女政策綱領相關業務之實施。 (3)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法扶會新竹分會師資，辦理收容人家庭輔導概念宣導，使收容人了解犯罪被害人之不適反應，藉由修復式理念落實家庭輔導相關業務之實施。 (4) 結合緩起訴資源運用，聯繫社會團隊入所表演節目及關懷、慰問收容人。 (5) 辦理易科罰金業務宣導，落實收容人申請易刑處分易科罰金之執行。 (6) 強化毒品犯收容人輔導處遇之實施，落實相關輔導處遇及追蹤輔導之推動。	
--	--	--	--	--	--

		12.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1) 設有危機處理小組，由所長任召集人，秘書及戒護、總務、衛生科長、戒護科之科員、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靖安小組）為成員，遇有狀況立即明快妥善處理，使危機事件化危為安。 (2) 全所設有火災警報系統，總機設在中央臺，遇有狀況時警鈴作響，並顯示火災位置，得以及時處置。 (3) 各場舍皆設有警鈴與中央臺及戒護科、職員備勤室連線，場舍主管遇有狀況馬上按鈴，即時處置。 (4) 建置「一呼百應緊急召回系統」及「警民連線系統」，可加強機關緊急動員及應變、機動能力與警消支援警力能力，降低戒護事故發生。除排班制管理人員外，亦納入外科室職員。	
		13.外部視察小組工作計畫。	(1) 本計畫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	

				四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辦理(以下稱本辦法)，其目的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 (2) 機關依本辦法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3) 機關設置外部視察信箱於一舍、禁見房、二舍上、二舍下、一工、輔導室前、少觀所、合作社、炊場、米粉班、女所等 11 處所，暢通收容人陳述意見之管道 (4) 機關每年訂於 11 月、2 月、5 月、8 月召開每季外部視察會議。 (5) 依矯正署頒訂日期為每年 1/10、	
--	--	--	--	--	--

				4/10、7/10、10/10 函報外部視察報告。 (6) 機關聘有外部視察委員 3 名，分別為李晉安委員、李郁慧委員、吳曉萍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十) 推動 新勤 務制 度及 改善 同仁 執勤 環境 及年 度預 算執 行	1. 依各科室需求並於經費項下內完成採購。 2.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 3. 強化矯正專業職能，提升管教素質，規劃改善同仁值勤環境，營造自尊與認同之矯正職場。 4. 完善整合調整新勤務制度已符合規範及維護同仁健康權。	依各科室所提之需求並於年度預算範圍內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視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妥慎檢討實際需求，辦理機關設備汰換及購置事宜。 彙整值、備勤同仁需求，如：電鍋、冷氣、除濕機等，視情況汰換或購置以提升同仁值勤舒適度。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三、四、五及六，訂定以下管控表格，並報署備查： (1)113 年度總輪班輪休表、勤休時程表（開封日及未開封日），管控輪(休)班，以符合二周休四日，四周休八日原則)。		

				(2) 當月值勤加班費統計表、(排班制)機動勤務登記簿，以管控工時，每月機動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十九) 加強辦理自殺防治處遇計劃	落實有自殺風險收容人之施測篩檢及管控，強化二級、三級自殺防治收容人處遇，對個案追蹤暨結案機制，提升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篩選出高風險自殺收容人，統合列冊加強輔導，並提供適當處遇措施。	(1) 依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辦理。所有收容人依「三級預防」模式，將有自殺風險收容人編列二級、三級。予以建立個案專卷管理，加強管理並實施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診療。 (2) 對於新收者及潛在風險者進行量表施測篩選出有自殺風險者，另場舍管理人員對於有自殺風險者(久未辦理接見、因交保金問題或法官裁定不准交保者)，統合列冊加強管理，另場舍管理人員對於有自殺風險者使用「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進行評估，適時予以關懷輔導及	

				轉介。 (3) 加強管控二級、三級收容人，排班制管理人員列入交接，強化戒護、輔導、治療、家庭支持之連接，對於三級自殺防治收容人予以 24 小時觀察並每 15 分鐘登載於「自殺風險收容人行狀動態紀錄簿」每日陳核。 (4) 每月「管教小組會議」暨「自殺防治會議」提出說明及討論解除或新增，會後再提「所務會議」審議。 (5) 提升職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利用「一問、二應、三輔介」之技巧步驟，適時對有自殺風險收容人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早期協助。	
		(二)	完善受刑人處遇之評估，重視有關老年收容人、長刑期及毒品犯各項處遇措施，秉持多元處遇的教化模式，建立連結社區、復歸社會機制，以適合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策略於矯治、教化及管理層面，用以	於受刑人新收入監，RNR 風險評估，入監調查 1-6 表、心理測驗及擬定受刑人處遇計畫，透過執行一般性、保護性及治療性處遇，深化個案服務，並採滾動式修正，提升處遇成效。	

		人 個 別 化 處 遇	專業化、具成效並具科學基礎的個別化處遇矯正模式，協助受刑人沈澱、蛻變、復歸社會。	(1)入監調查：填寫 1-6 表、心理測驗，調查其名籍資料、犯罪前科、身心、就學、工作經驗、家庭狀況、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以及未來釋放計畫等，擬定其個別處遇計畫，再評估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篩選進入相關處遇課程。 (2)在監處遇：分別針對一般性處遇受刑人、保護性處遇受刑人、治療性處遇受刑人等進行相關之作業及技能訓練、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維持家庭功能方案...等，協助受刑人在監適應，以提升改變動機，進而促進實質改變，並採滾動式方式，強化調查審議委員會，每週對於收容人配房、轉配業等變更處遇等進行審議，俾以修正受刑人個別處遇。 (3)出監準備：出監前落實出監調查，實施多元轉銜課程，提供醫療、社政、勞政或戒毒資訊等資源，再視其意願及需求轉介就業中心、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或社會機構等，罹患精神	
--	--	----------------------------	---	---	--

				疾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社工協助聯繫其家屬屆時來監帶回，若家屬不克前來者，連絡更生保護會或通報其它相關單位，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時派員護送其返家。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4) 召開毒品復歸轉銜會議：強化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建立社區支持系統與業務連繫平台，由本所與新竹監獄輪流主辦，每季召開一次，並邀請所在地政府社會處、地檢署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參加。會議內容包含矯正機關報告針對毒品犯每季轉介情形，及研商精進與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方案議題，以協助渠等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 (5) 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會議：為補強我國精神衛生體系，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	
--	--	--	--	--	--

				以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期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觸犯刑罰法律，配合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監建構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機制，每半年至少召開 1 場，由本所與新竹監獄輪流主辦，矯正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擔任主席，邀集當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以建構新竹地區矯正機關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機制，若遇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時，亦得不定期召開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減少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再犯之可能性。	
		(二十一) 輿情處理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處理負面新聞時，除應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外，媒體向機關求證時，應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